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6 年上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信用合作社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及分類錯誤：

借戶本金雖未超逾清償期，惟擔保品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或票據遭受拒絕往來戶處分，或前置協商等債信不良情形者，及其應提列之應收利息，未列為應予注意（Ⅱ類）。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 有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75%）、非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100%）及其應收利息，誤列為合格住宅抵押貸款（風險權數 45%）。

2. 非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100%)誤列為合格零售債權者(風險權數 75%)者：

(1)個人授信歸戶後暴險額超逾個別暴險金額限制者。

(2)有未符合零售債權之交易對象標準者(對單一個人、數個人或單一中小企業)。

3. 計算作業風險性資產時，有將特殊或異常項目(帳列其他什項支出)自營業毛利扣除，或「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漏列屬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或漏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者，致作業風險性資產少列。

4. 票債券附賣回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未依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應計提資本計算方法，計提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填報。

5. 可取消之承諾(約定融資額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表外資產項目及「表外項目-一般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信用相當額計算表」填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建築貸款申報錯誤：

1. 借戶屬建築業，未將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2. 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購地貸款餘額未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FI395 信用合作社授信業務申報資料表填報說明之定義：

- (1) 對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
- (2)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所辦理之購地及興建房屋貸款。
- (3)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及興建房屋貸款。
- (4) 其他建築貸款（屬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餘額。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